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與海聯控股有限公司(「包銷商」)於2008年8月7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及包銷協議並無於公開發售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列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除外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應或不宜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該等股東)發行不少於481,676,687股本公司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ii) 授權各董事根據公開發售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公開發售可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董事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

* 謹供識別

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除外股東之零碎配額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接納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本身公開發售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v) 授權各董事簽署及簽立與公開發售有關或彼等認為對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向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之條款，有關豁免乃關於免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對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對落實與清洗豁免有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08年8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
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該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所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中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一名有關持有人，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4. 上列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趙承忠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匡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